

证券代码：920475

证券简称：三友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63

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8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三门县亭旁镇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用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2,469,17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7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2,469,17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天元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毕波、江蕴漪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规则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天元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6 日